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刚泰控股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(仲裁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80)。其中，关于公司诉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娜公司”）、唐才国、陈振杰、周文毅、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案，上诉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（2018）粤 01 民终 1828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：刚泰控股

被告方：优娜公司、唐才国、陈振邦、周文毅、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公司于2016年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，持有优娜公司51%股权。2017年2月，公司与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富阳正信基金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将其持有的被告51%股权转让给富阳正信基金，公司为富阳正信基金劣后有限合伙人。随后，公司向优娜公司的其他六名股东告知股权转让事宜并发出书面通知，告知其拟受让人信息、股权转让价款、转让股权数量、付款方式、支付期限等股权转让条件，并征求其是否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由于优娜公司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，2017年10月，公司作为原告，

优娜公司作为被告，优娜公司其他 6 名股东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，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优娜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下发（2017）粤 0113 民初字 89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优娜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公司将其持有的优娜公司 51%股权变更登记至富阳正信基金名下，其他被告予以协助配合，本案受理费 100 元由优娜公司承担。后优娜公司其他 6 名股东提起上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唐才国、陈振杰、周文毅、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刘文辉、刘文亮向法院提出申请，撤回对本案的上诉。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（2018）粤 01 民终 1828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（1）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（2）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减半收取为 50 元，由上诉人负担。本裁定为最终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